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交上易字第25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宋文良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公共危險等案件，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4年度交易字第76號，中華民國115年1月29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7599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撤銷。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宋文良與陳麗玲為母子關係、與宋文瑞為兄弟關係，被告宋文良於民國113年11月29日19時許，先至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向陳麗玲索錢未果，陳麗玲請他去中安路的保安棧找宋文瑞，與宋文瑞發生衝突並當場飲用啤酒1罐後坐計程車至陳麗玲、宋文瑞位在小港區崇本街48號另址住處，宋文良明知服用酒類後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，因向陳麗玲索取金錢未果而心生不滿，於同日23時15分，在小港區崇本街48號前，基於酒後不能安全駕駛動力車輛、恐嚇、毀損犯意，先以電話向陳麗玲、宋文瑞恫嚇稱：要砸毀住家等語，致陳麗玲、宋文瑞心生畏懼，隨後駕駛其任職公司配車6805-UK號自小客貨車衝撞該處鐵捲門及落地窗，致鐵捲門及落地窗等物毀損，再入屋內以打火機點燃木炭意圖輕生。嗣經高雄市政府消防局及小港派出所員警據報到場，將被告宋文良帶返勤務處所，並113年11月30日1時25分，對其實施酒精呼氣濃度檢測，結果達0.46mg/l，逾0.25mg/l法定標準，而查悉上情，因認被告宋文良涉犯公共危險、恐嚇危害安全、毀損罪嫌云云。

二、按被告死亡者，應諭知公訴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定有明文。

查：本件被告宋文良因涉犯公共危險等案件，經原審115年1月29日諭知罪刑之判決，檢察官不服原判決，於民國115年3月2日在法定期間內提起第二審上訴，繫屬於本院。惟被告於114年12月31日死亡，有其個人除戶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原審未及審酌，自有未合，依上開說明，應由本院將原判決予以撤銷改判，並不經言詞辯論，而諭知公訴不受理判決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第1項前段、第364條、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簡志瑩

法　官　陳君杰

法　官　李政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馬蕙梅